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42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电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真：027-85780620
电子邮箱：zxlaw@126.com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42号

致：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汉商集团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汉商集团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汉商集团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汉商集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汉商集团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

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汉商集团根据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2020年10月12日下午2: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望鹤酒店王家湾店十楼会议室。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8日。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汉商集团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00 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汉商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汉商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汉商集团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0,034,233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2.01 交易对方
 - 12.02 标的资产

- 1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2.04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12.05 现金支付期限
- 12.06 期间损益归属
- 12.07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 12.0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12.09 决议有效期
- 1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1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汉商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数据，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4、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5、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6、审议通过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8、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9、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	---------	-----	--------	---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1、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2、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3、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4、审议通过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5、审议通过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6、审议通过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7、审议通过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8、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2.09、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2、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70,034,1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涉及重大事项议案，持股数低于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6	限售期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4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8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房地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产业务专项 自查报告》 的议案						
9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房地 产业务专项 自查报告的 承诺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 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符 合重大资产 购买条件的 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1	交易对方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2	标的资产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3	标的资产的 定价依据及 交易价格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4	支付方式及 资金来源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5	现金支付期限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6	期间损益归属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7	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2.09	决议有效期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4	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1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 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 摊薄即期回 报的风险提 示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2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重大 资产购买摊 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 施的承诺的 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3	关于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 符合《关于 规范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 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4	关于公司重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2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45,220	99.9894	100	0.0106	0	0.0000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汉商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

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汉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20）042号）》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答邦彪_____

李俊_____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